

长三角铁路国庆黄金周运输方案出台

计划增开75.5对旅客列车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许文峰

本报讯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近日，长三角铁路国庆黄金周运输方案出台，国庆黄金周运输期间预计发送旅客 2000 万人次，铁路部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对客流饱满方向计划增开 75.5 对旅客列车满足高峰客流出行需要。

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屏障

长宁区检察院、区委网信办联合发布“倡议”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长宁区检察院与区委网信办联合召开的媒体通气会上获悉，为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屏障，长宁区检察院、区委网信办共同发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合倡议》（以下简称《倡议》），从工作机制、分类网络保护、法治宣传等三大方面制定策略，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据悉，2019 年以来，长宁区检察院办理通过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 6 件，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案件 26 件。综合以上

据悉，今年国庆黄金周运输期限为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共计 11 天。受疫情形势和防控政策、客流出行方式变化等影响，预计国庆黄金周运输期间，长三角铁路探亲流、省内短途游占比较大，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出行较为集中，10 月 6 日、7 日返程相对集中。长三角铁路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运力保障和客运服务工作，努力打造安全、有序、温馨、放心的出行环

境。

在运力安排方面，长三角铁路将结合疫情和旅客出行规律变化，落实“缩短周期、加密频次，完善 2 小时快速开车机制”要求，以快应快，精准实施“一日一图”开行策略，适需灵活开车。计划在图定 58 对高峰线列车的基础上，扩大客流饱满方向开行规模，安排增开旅客列车 75.5 对（其中动车组列车 60 对、普速列车 15.5 对），同时加

强候补购票实时分析，针对候补量大、兑现率较低方向的列车，适时增加运力，努力提高客流与运力的匹配度。

长三角铁路将落实落细属地防控政策要求，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紧把牢铁路防疫关口。所有客运车站持续规范做好人员进出站 100%测温工作，配合属地政府防疫人员落实健康码、行程卡、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查

验工作要求，杜绝不符合出行条件的人员进站上车。加强广播宣传和候车区、车厢等人员集聚场所巡视，提醒劝导旅客规范佩戴口罩，减少走动聚集。落实“铁路畅行”扫码、补票电子化等服务，增加非接触服务占比。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严格车站和列车通风消毒，对旅客经常接触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采取加密消毒频次措施，确保站车环境安全。

闵行检察院携手公安、文旅部门共筑屏障

助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再升级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座谈会暨“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启动仪式。会上，闵行检察院会同公安、文旅部门共同签署《关于禁止持有涉未成年人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的工作办法》，确保禁止非法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条款的激活与落地，为未成年人筑起全链条、全方位的网络保护屏障。

会上，闵行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文旅局及区教育局等职能部门介绍了辖区内未成年人网络犯罪及网络受侵害案事件情况，分析案件背后的原因及问题，并交流相

关打击犯罪、行政执法及综合治理的工作。互联网企业代表分享了各自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

为进一步鼓励头部互联网企业率先垂范，闵行区“扫黄打非”办联合区检察院，推动辖区内五家企业签署《上海市闵行区互联网企业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倡议书》，激发互联网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实现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与网络保护齐头并进。闵行检察院还立足区位特点，全面落实两法和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要求，联合公安、文旅等职能部门，建立本区“法治进乡村”巡讲员队伍，进驻 50 余所乡村学校开展法治巡讲，推动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

惩戒耍赖行为 让司法权威不失色

据三湘都市报报道，近日，长沙市开福区法院针对某企业在一件劳动争议案件的执行中，蓄意兑换硬币支付案款的行为予以惩处。据了解，小兰此前入职长沙市某健康管理公司，上班十余天就遭无故开除。经劳动仲裁，公司需支付小兰工资及赔偿金，可公司为刁难申请执行人，竟将应付的 1 万元案款兑换成 122 斤重的硬币。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被罚款 5000 元。

企业拿122斤硬币支付案款,严惩“没毛病”

众所周知，由于一些人诚信意识和规则意识缺失，要么赖账不还，要么在法院裁判生效后依然挖空心思逃避责任，极大地损害了债权人权益和法律尊严。法律的权威通过裁判及对生效裁判的执行得以实现。恶意规避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是最大的不诚信和对法治的肆意破坏。如果失信行为不受惩戒，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社会运行成本将大幅攀升。

而如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显然也是认定行为是否具有“耍赖”情节的关键因素。纵观报道，122 斤硬币是该公司老板指示员工通过多家银行兑换的。由此可见，该公司虽履行了案款，但却带有刁难申请人和司法机关的恶意。可以说，该行为不仅给申请人带来困难也极大地浪费了司法资源。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机关对该公司予以处罚并不意味着否认硬币的货币属性。现实中，有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收取大量硬币的公交公司、小商贩，其使用硬币支付案款便不属于消极执行或“耍赖”行为。但在此事中，硬币不属于本案被执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使用的货币，其蓄意兑换大量硬币具有明显的消极对抗执行意图。

也就是说，司法机关的该处罚并非选择性执法，而是根据具体案情对“耍赖”行为进行的有力惩戒。试想，要是纵容默许这种行为，司法权威和申请人合法权益均会受到损害，不利于构建信用社会。惩戒这种耍赖行为，既取得了社会认同，也发挥了警示作用，让司法权威不失色。

虽然这笔罚款不多，但对涉事公司而言，无疑是一个“偷鸡不成蚀把米”的结果。法院的处罚决定，一方面维护了离职员工的应有权益，另一方面也让很多网友倍感解气。之所以说“解气”，在于此前已经出现过多起类似事件。在其中几起用大量硬币支付劳动赔偿的事件中，涉事公司的做法虽然也得到了纠正，却并未受到明确的司法处罚。

把大额现金兑换成硬币，再把硬币搬到员工面前，虽是一件麻烦事，但在那些心态扭曲的企业经营者看来，只要能给与公司发生矛盾的员工添堵，就算麻烦一点，也是“值得”的。没有明确的司法处罚，

公司无故开除员工已经错了，拖欠执行款又一错再错，当执法人员上门时，还故意兑换硬币来支付。虽然，硬币也是法定流通货币，正常情况下不能拒绝，但是公司用超过 122 斤硬币来支付赔偿，显然已经超出了正常使用范围，涉嫌故意刁难和羞辱被辞退的员工。

法院认为，硬币不属于本案被执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使用的货币，其蓄意兑换行为具有明显的消极对抗执行意图，让执行干警及申请执行人现场点收硬币的举动系对司法资源的浪费，亦是对劳动者

别以为法律的空子那么好钻

意味着某些人会把这种做法当成“零成本恶心员工”的方式。受到这种不公对待的员工，虽然有进一步维权的途径，却也难免令人不悦，甚至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遭遇其他生活上的困难。

这种企业行为背后的阴险用心，如果不能得到有力遏止，很可能对想要寻求劳动仲裁的员工造成心理压力，让他们担心：自己会不会也在维权后被公司“恶心”？从这个角度上看，司法机关对此类企业越宽容，对劳动者的伤害就越大。在湖南长沙开福区的这起案例中，法院传递出一个清晰的信号——别以为法律的空子那么好钻。“消极对抗执行”

这一法律概念，还应深深刻入企业经营者的脑海中，使其认识到法律也是有“牙齿”的，切不可轻慢待之。

法院在劳动仲裁中作出的判断一旦生效，便具有强制性。这种强制性不仅要求被判赔的对象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赔偿，也要求被判赔的对象切实承担责任、尊重司法权威。涉事企业对自身过错毫无悔意，也生动展现了这家企业是如何对待员工的。

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定必须受到尊重和配合，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必要条件，在这起案件的指导之下，未来再有公司想“恶心”员工时，最好还是先掂量掂量。

公司被罚5000元:维护了劳动者和法律的尊严

尊严的践踏，故被执行人上述行为属于以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应予惩处，对公司法人代表罚款 5000 元。

践踏劳动者尊严属于道德范畴，无法处罚？“以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这一条是可以处罚的。

法院的这次处罚，网上一片叫好，点中了多少普通劳动者的心声。有网友说，法院系统应该将这一案例列为经典惩罚案例。还有网友说，这此案例应当写入教科书。事实上，在此次事件之前，已经有不少类

似的案例出现，赔偿者以大量硬币的形式支付，刁难被赔偿者。

这个处罚不仅挽回了劳动者的尊严，也挽回了法律的尊严。公司恶意羞辱劳动者的行为，本身就是对法院判决的无声嘲讽。如果法律不拿手段刹住这股歪风邪气，如果每个被执法者都玩弄、嘲讽的态度对待法院判决，长此以往，法律又有何权威可言？对待嘲弄法律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对其进行惩处，是对法律尊严最好的维护。据新京报、中国青年报等（谄路 整理）